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2026年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NCG-TY-2026008)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0007353566736

乙方(供货方): 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04302792824F

采购合同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2026 年运动队通用及专用服装购置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经招标确定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制造商
1	外套（夏）	435	150	件	6525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	长裤（夏）	180	150	条	27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	卫衣（冬）	560	150	件	84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4	卫裤（冬）	360	150	条	54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	领奖短袖	145	150	件	2175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6	慢跑鞋	255	150	件	3825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7	训练短袖	95	200	件	19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8	训练长袖	175	200	件	35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9	比赛背心 （男）	245	100	件	24500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	比赛短裤 （男）	185	100	条	18500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1	比赛连体 服（男）	380	100	套	38000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2	比赛背心 （女）	245	100	件	24500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	女子分体 比赛服	380	150	件	57000	陕西派燃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4	压缩长裤	280	200	件	56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5	压缩短裤	225	200	件	45000	北京必迈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16	短跨专项钉鞋	1395	75	双	104625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7	跳远、三级跳远钉鞋	1355	45	双	60975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8	投掷专项鞋	1095	60	双	65700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19	竞走、中长跑专项鞋	1170	160	双	187200	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

2.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1026250元）。

2.1 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包装、运输、培训、质保、税金等费用。

2.2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一次付清

3.1.2 供货完成后，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支付货款的 100%给乙方。

3.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104302792824F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6 号体育中心商务楼 606 室

电话：025-8655848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路支行

账号：693735810

4.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 负责提供产品分发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证明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并保证产品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4.2.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 乙方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产品的验收。

5. 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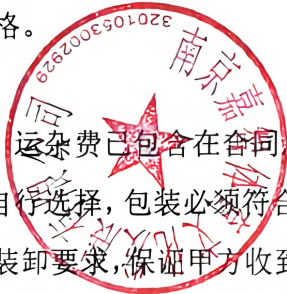
6. 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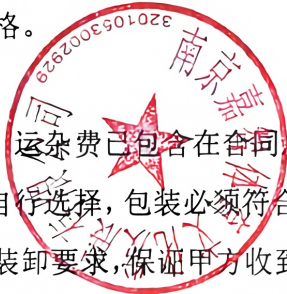
若甲方需要增加产品，所需的产品乙方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在保修期外，对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且只收取工作的成本费。

7. 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乙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并确保满足甲方需要，具体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同时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含易损件）不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

8. 运输

8.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8.4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9. 交货条件

9.1 交货地点：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9.2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

9.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0. 质量保证

10.1 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10.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要求标准为准。

10.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验收及验收标准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一）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三）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 （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
- （五）质保期内须满足以下条款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12. 技术培训

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自理（各自负责）；其他由甲乙双方协定。

13. 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王睿 联系电话：18351800016

14. 售后服务要求

14.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14.2 凡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并且在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4.4 定期派专业人员到现场走访，了解产品使用情况。

15. 违约责任

1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5.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5.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15.4 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5 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5.6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6.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7. 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8.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8.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8.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8.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9. 其他事项

19.1 陕西省财政厅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陕西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丈八东路303号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85871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唐延中路支行

账号：102410169082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嘉智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272 号金基广场 701-2

邮编：2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86558480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路支行

账号：693735810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